

早期教会大学的两种授课语言及其价值归宿

中国人民大学 杨慧林

“教会大学曾经是中国新式高等教育的先驱”，¹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。但是另一方面，基督教差会以教会大学“作为传教媒介”²的初衷当然也是不言而喻的。问题在于：基于对“本源文化”(original culture)和“目的文化”(target culture)的不同理解，以齐鲁大学(山东基督教大学)和圣约翰大学为代表的早期教会大学选择了全然不同的教学模式。这两种教学模式的区别，首先体现于作为不同授课语言的汉语或者英语。

齐鲁大学和圣约翰大学分别选择的授课语言，既反映了不同的文化观念和传教观念，也引伸出一些悖论式的问题。如果说“我们只能在语言中理解，而不是理解语言”，³那么追溯当年的历史至今仍然是有意义的。

一、语言载体的价值高意

在齐鲁大学(山东基督教大学)逐渐形成之前，参与办学的传教士就将汉语确定为授课语言，而且是白话文与文言文并重。⁴1902年由“山东的美国长老会和英国浸礼会成员”起草的文件《联合教育工作基础》，一方面明言“联合学院第一位和最重要的目标是推进基督在中国的事业”，一方面规定“学院用中文授课”。⁵

不仅如此，山东的教会学校甚至有大约三分之一的课程是讲授中国的儒学典籍。比如作为齐鲁大学前身的登州学院，“在预科时学生就要背诵4卷《诗经》和2卷《书经》。在学院里则要求学生复述2卷多的《书经》、4卷《礼记》、6卷《左传》和全部《易经》。课程中还包括了以前要求学生背诵的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学》和《中庸》以及有关经典的注疏。”⁶

或许是为了在这种中国化的教育中突出基督教的目的和特色，早期传教士编有圣教《三字经》：“自太初，有上帝，造民物，创天地，无不知，无不在，无不能，真主宰。”⁷但是与欧洲人为自己编辑的启蒙读物完全不同，写给中国人看的《三字经》不再是“亚当啊，堕落了，我们啊，有罪了”，却往往是中国式的说教：“有三纲，君与臣，父与子，夫与妇。有四季，有四方。有五行，有五伦。有六谷，有六畜。有七情，有八乐。有九等，有十德。”⁸其中“八乐”出自“登山宝训”的“真福八端”，“十德”或可解作“十诫”，所余各项全部是地道的国货。⁹

齐鲁大学对授课语言的选择，通常会被视为“本地化”的传教策略，但是在更深层的意义上，这其实是同那些传教士对西方现代思潮本身的警觉直接相关。比如狄考文(Calvin W. Mateer)就曾坦率地写道：“年轻人着魔般地学习英语，因为英语里有金钱。随着英语图书报刊越来越多，正在播下不可知论、怀疑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种子。”¹⁰总之，“如果……一开始就在课程中设英语，……学校就会迅速地世俗化，就会与学院存在的目的背道而驰。”¹¹

1 章开沅《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》丛书总序，珠海：珠海出版社，1999-2005。

2 徐以群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珠海：珠海出版社，1999。

3 Werner G. Jeanron, *Theological Hermeneutics: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*, London: Macmillan, 1991, p. 154.

4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珠海：珠海出版社，1999，30页。

5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83页。

6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29页。

7 王志欣《基督教与中国近代教育》，武汉：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，24页。

8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15页。

9 《三字经》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(五行)；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父子有亲、君臣有义、夫妇有别、长幼有序、朋友有信(五伦)；《三字经》稻、粱、菽、麦、黍、稷(六谷)；《三字经》马、牛、羊、鸡、犬、豕(六畜)；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何谓人情？喜、怒、哀、惧、爱、恶、欲七者弗学而能”(七情)；《三国志·魏志·陈群传》：“文帝……即王位，……制九品官人之法”(九品)。即使“八乐”也可能关联于中国的“三纲五常”，故有“志八”之说；“十德”则在后来附会出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、忠、孝、节、勇、和等等。

10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81-82页。

11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76页。

“学院存在的目的”当然是“推进基督在中国的事业”，而至少在狄考文看来，这并不意味着整体地输入西方文化，却必须有所分辨和取舍。因此他宁可诉诸中国自身的传统资源，或者求同去异，或者改头换面，只要这些古老的说教仍然可能收拾人心、整饬世道。当山东基督教大学校务委员会在1915年正式批准采用“齐鲁大学”的校名时，“附会儒理”的潜台词已经不言而喻，只不过此时的“附会儒理”已经不仅是“本地化”的策略，而可能包含着借助东方思想抵御“世俗化”的内在原因。

圣约翰大学的校名刚好与齐鲁大学针锋相对。无论其创办者对此是否有自觉的意识，这与圣约翰大学最终选择的授课语言确实是名实相符的。就此，不能不提到美国圣公会中国布道区的第一位主教文惠廉(William Jones Boone)，以及第三位主教、圣约翰大学的创始人施约瑟(Samua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)。

文惠廉于1847年到达上海，施约瑟则是在1859年追随他而来。据说施约瑟于1859年7月13日离美赴华，在轮船上才开始随文惠廉学习汉语，而到同年12月21日抵达上海时，已能用汉语流利地写作，并在第一个星期日就开始用汉语讲道。¹²

施约瑟学习汉语的这段传说当然未必可靠，但它说明前来上海的圣公会传教士同样重视汉语，而且施约瑟后来也告诫他的同事：要作好至少花5年时间苦学汉语的思想准备。¹³与齐鲁大学的不同之处在于：当这些通晓汉语的传教士创办学校时，他们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英语。

圣约翰大学只是在初期将汉语确定为“教学语言”，¹⁴但是很快便倡导教会教育中的“英语运动”。¹⁵至20世纪初，“全部课程(包括中国历史)已基本用英语教授；……学校几乎所有的章程、规则、通告、往来公函、会议记录、年度报告均使用英文”。¹⁶圣约翰大学的国文系及其教员，则在这一体制中受到较多歧视。

也许可以说，圣约翰大学的传教士同样意识到了语言的根本作用；即：语言不仅是思想的载体，其实也是某种观念和价值本身。然而与狄考文认为英语会导致“世俗化”的观念相反，在他们看来：“英语是一种道德语言”，“英语知识能使人具有大多数没有英语知识的人们所缺乏的道德品质”；乃至后来长期主持圣约翰大学的卜舛济(F. L. Hawks Pott)在1887年写给圣公会布道部一份报告，其中认为“华人研究英文犹如西人研究希腊拉丁文，可以增进智慧”。¹⁷

因此无论采用汉语教学还是英语教学，并不会影响到齐鲁大学和圣约翰大学的办学宗旨及其传教动机；而且在两种授课语言的选择中，最基本的依据恰恰是同样的价值目的。其中所暗示的，只是传教士对中西文化本身的不同评价。由此可以说：价值寓意以及关于信仰与文化之关系的不同理解，是齐鲁大学和圣约翰大学采用不同授课语言的根本原因。

二、教会“大学”的价值悖论

齐鲁大学和圣约翰大学选择了不同的授课语言，而有趣的是，这两种授课语言都为学生所不满，并同样引发了学潮。

齐鲁大学1906年的学生罢课，被描述为“关于英语的斗争”。¹⁸其内容无非是要求以英语授课。最终的结果虽然是有学生被开除，但是一名专横迂腐的中国教员也被解聘，同时英语课程在1907年年底获得校董会批准。¹⁹

与齐鲁大学学生“关于英语的斗争”相反，圣约翰大学的历史上则有一系列“关于汉语的斗争”。比如有外籍教员认为汉语的教学方法陈腐落后，“不足以表达抽象的思想”，甚至会导致“精神上的自杀”；

12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6页。

13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35页。

14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26页。

15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28页。

16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29页。

17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28页。

18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72页。

19 郭查理著、陶飞亚等译《齐鲁大学》，77页。

而中国学生却用相似的措辞提出反论：“舍弃民族语言，无异于民族自杀。”一位已经毕业的学生也曾反省到：“只要学生仍受纯粹英语教育或它们母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教育，连他们的思想也会变得不伦不类。”²⁰

后来这甚至使中文在圣约翰大学“似乎成了‘进步’或‘革命’的语言”。²¹在1925年的学潮中，中国教员对外籍教员的英语发言，最有力的反驳也是将语言与语言所要表达的内容直接关联起来：“吾今日可操国语以语中国人之所欲者乎？”²²在1946年圣约翰大学的第二任华人校长上任以后，终于宣布学校的布告一律改用中文。²³

值得注意的是，强调以中文授课并且让学生饱读经书的齐鲁大学，结果却发生了“关于英语的斗争”；圣约翰大学的传教士认为英语“是道德的语言”，培养出的学生却颇为深刻地反省到语言对思想的统治。

从另一方面看，齐鲁大学要“推进基督在中国的事业”，圣约翰大学是以大学“作为传教媒介”；齐鲁大学似乎相信中文经典有助于抵御西方的“不可知论、怀疑主义和理性主义”，圣约翰大学则希望借助英语改变“陈腐落后”的思维方式，进而完善“道德”、“增进智慧”。但是正如同样担任过主教和大学校长的纽曼（John Henry Newman）所说：“大学……乃是传授普遍知识的场所，这意味着它的内容是智性的、而不是德行的。……如果它的内容是宗教培训，我看不出大学如何才有文学和科学的位置。”²⁴“大学”之为谓，也许恰好使负载于知识的传教目的成为一个悖论，使“教会大学”本身成为一个悖论，于是才会有齐鲁大学与圣约翰大学的两种相反相成的学潮。

吴小龙《细节的警示》一书引用过一组耐人寻味的数字²⁵：在1924年可资查考的大约90篇“非基督教”文章中，批评《圣经》的只有1篇，批评耶稣的3篇，批评教会的5篇，批评基督徒的11篇，其他一般性的批评共为34篇，而专门针对基督教教育的批评则有36篇。为什么教育会在“非基督教运动”中成为众矢之的？此种情形的直接原因当然在于当时的“收回教育权运动”，不过从今天的角度看，这组数字的启示远不只如此。

《中庸》有言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，修道之谓教。”因“修道”而生“教化”之需，源于中世纪的西方大学制度和盛于宋代的中国书院制度，大抵如此。然而大学之“教”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，它可以因任何一种价值的目的而有所承载，不过它的任何承载也都必将接受它的切割和质疑。惟有经历这样的切割和质疑，一种思想、文化抑或信仰，才能激发出真正的生命力。

在这样的意义上说，大学本身就是“大学的理念”，就是“在语言中”理解“大学”的“语言”；而所谓“教会大学”最终成为“大学”，当是历史的必然。

20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35页，33页，34页。

21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34页。

22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122-123页。这位发言者是钱钟书的父亲钱基博。

23 徐以骅《教育与宗教：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》，35页。

24 John Henry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, 9th edition, London: Longmans, Green, and Co. 1889, p. ix.

25 吴小龙《细节的警示》，上海：三联书店，2004，114-115页。吴小龙博士是一位未曾爆得名但是非常出色的学者，可惜已于2006年11月1日凌晨因脑癌去世，年仅51岁。其生前曾就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纠葛作过极具启发性讨论。此文也算是延续他没有讲完的话题，以示纪念。